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美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美秀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美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8月27日5時30分許，在林承澤所經營，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下稱本案商店），徒手竊取店內之生活用品7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400元）、小小兵造型存錢筒1個（價值1,000元）、充電線7組（價值350元）、卡通公仔4個（價值2,1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同日6時53分許，在本案商店，竊取店內之四軸遙控飛行器1個（價值400元），然經林承澤報警處理，而經警當場逮捕。

二、本院認定被告潘美秀之犯罪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竊盜罪所謂「竊取」，係指未經原持有人同意，破壞其對物之持有，而建立新持有關係；而所稱「持有」，則指對特定物具有支配意思，且依此與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態。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係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

01 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或係
02 於未及帶離之際，即發覺或緝獲，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
0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
0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
05 示案發時間，已將所竊得之四軸遙控飛行器1個，放置於己
06 身肩背包內，處於隨時可離開現場之狀態，有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截圖4張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9頁、第40頁)，可見被告已
08 將前開飛行器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已破壞原持有而建
09 立新持有關係，故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其竊盜行為應已既
10 遂，並不因其尚未離開現場即遭查獲而止於未遂。是核被告
11 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認
12 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係犯竊盜未遂罪，尚有未
13 洽，然既遂犯與未遂犯，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
14 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毋庸變
15 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6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單一竊盜目的，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
17 近之時間先後拿取店內之生活用品、四軸遙控飛行器等物，
18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9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0 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反覆
22 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
23 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前科素行（見
25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
26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查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林
29 承澤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33頁)在卷可
30 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張明聖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280號

20 被 告 潘美秀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潘美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8月27日5時30分許，在林承澤所經營，址設屏東縣○○
26 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下稱本案商店），徒手竊
27 取店內之生活用品7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400元）、小
28 小兵造型存錢筒1個（價值1,000元）、充電線7組（價值350
29 元）、卡通公仔4個（價值2,100元），得手後離去；嗣承前
30 竊盜犯意，於同日6時53分許，在本案商店，竊取店內之四
31 軸遙控飛行器1個（價值400元），然經林承澤發現，報警處

01 理而不遂。

02 二、案經林承澤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美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告訴人林承澤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張程普於警詢之證述

06 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1份、屏東縣政

07 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2份、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扣押物品

08 收據3紙、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畫面翻拍擷圖11張、

09 贓物照片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10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刑法

12 第25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

13 為2次竊盜犯行，係出於同一竊盜犯意，前後相距僅1小時

14 許，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社

15 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被告第2

16 次竊盜係屬未遂，與第1次之竊盜犯行，為階段行為，竊盜

17 未遂罪嫌應為竊盜罪嫌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竊得之贓

18 物，均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19 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4 檢 察 官 何致晴